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25 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

本署 107 年度 1 月份辦理第 1、2 次偵查中變價拍賣。漁船終於賣出去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及同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分別進行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第 19 及 20 次，也是本年度第 1、2 次的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程序。此次以拍賣方式進行，係因認為扣案之漁船、車輛、電腦等動產，屬不便保管或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之物品，故以拍賣之方式處分，1 月份 2 次拍賣總計拍得價金新台幣（下同）187.9 萬元。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已陸續對販毒、貪污、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信詐欺、電腦簽賭、跨境詐欺、妨害風化、違反銀行法、違反森林法之盜伐林木等集團之犯罪資產進行查扣，且為避免查扣物價值貶損、滅失或保管不易，皆於查扣後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總計 6 年以來，本署查扣變價小組自 101 年 2 月間起，已進行偵查中查扣物變價程序共 38 次，總變價金額近 7800 萬元，為全國檢察署中最高。另為增進偵查中查扣犯罪資產及加強變價成效，增加民眾參與度，除原有的外網已闢有查扣物資訊專區，本署更在臉書(FACEBOOK)成立中檢

好拍網（中檢柑仔店），以活潑之方式宣導法律及犯罪預防，並促銷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與拍賣，有效行銷國家之沒收等具體政策。

本月是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以來，本署所進行的第 19、20 次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係由查扣變價拍賣小組成員林柏宏主任檢察官、陳旻源、李俊毅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共同籌畫，本次公開拍賣之物品，分別系由林柏宏主任檢察官及林俊言、張時嘉等檢察官於承辦賭博、期貨交易、詐欺等案件中所查扣，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等得沒收或應沒收之動產。本次所拍賣之物包括 1 艘漁船、1 輛賓士車、1 輛凌志休旅車、1 批電腦主機、螢幕、1 支手機、1 台筆電等 3c 產品等物件，因保管不易、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認有儘速處分之必要，故本月進行 2 次變價拍賣，在擔任主拍之陳旻源、李俊毅檢察官風趣生動的主持風格下，拍賣依序順利的進行，本月 11 日之拍賣雖然漁船、凌志休旅車均未能拍出，但於 25 日再次與其他物件併同舉辦拍賣，終於順利將漁船拍出，拍得價金 6 萬元(尚有貸款餘額 255 餘萬元)，而凌志休旅車，亦以高價 113.7 萬元拍出(尚有貸款餘額近 89 萬元)。本次漁船已歷經 2 次拍賣流拍，本次終於有外國公司由網路知悉有此物件，並事先派員觀覽該漁船後，委由本國人代理登記參與拍賣，並以 6 萬元拍得，得標者表示非常合算，並預計在臺灣改裝後，再開回菲律賓使用。本月份 2 次拍賣，總計變得 187 萬 9000 元，所有物件，均順利拍出。

本署將會持續針對偵查中扣押物認有儘速處分必要者，進行拍賣，為方便民眾觀覽及購買拍(變)賣物，相關拍賣資訊及扣案物實體圖檔，均於拍賣、變價前即會公告於本署首創之查扣物拍賣專區及臉書「中檢好拍網」供民眾預先查詢，在本署資訊室的協助下，於拍賣時，均會同步在臉書上直播，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拍賣的過程。在此感謝到場參與拍賣之民眾及媒體朋友的報導，協助宣導新制定的沒收規定，也請有興趣的民眾持續鎖定中檢好拍網及本署相關的拍賣公告，並請踴躍參與拍賣。

相關資訊：

一、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

<https://www.facebook.com/tcc.bid.moj/>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moj.gov.tw>

三、為民服務中心

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2220-1037